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

编号：深规划资源设施字LH202600460号

用地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罗湖区图书馆及青少年活动中心							
用地位置	罗湖区黄贝街道怡景路与黄贝路交汇							
宗地号	H222-0015							
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要点号	地字第440303202300029号/LH202300021							
分期建设子项名称	罗湖区图书馆及青少年活动中心							
本期报建指标								
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m²		
						规定	核减	合计
总建筑面积 77077.00m²	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60730.00m²	计规定容积率 建筑面积 60000.00m²	地上	图书馆	25300	0	25300	
				青少年活动中心	27300	0	27300	
			地下	图书馆	4000	0	4000	
				青少年活动中心	2550	0	2550	
				配套服务用房	850	0	850	
	地上核增 建筑面积730m²		架空绿化休闲	730				
	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16347.00m²	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16347.00m²	架空公共空间		433.00			
			共用停车库		11278.00			
			公用设备用房		4636.00			
建筑覆盖率（一/二级）%		46.00/		绿化覆盖率%		15.00		
停车位	机动车停车位				非机动车停车位			
	地上	0个	地下	280个	占地面积m²			
	总计	280个（含充电桩位84个）			总计个（含充电桩位个）			
公共设施和公共空间占地								
备注	1、本项目应当按照《深圳市装配式建筑发展专项规则》的要求实施装配式建筑，满足《深圳市装配式建筑评分规则》。 2、本项目需按国家和地方海绵城市建设的相关规定，同步开展海绵设施的规划设计、建设和验收，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应≥70%。 3、本项目范围配建的停车位须设置充电桩，设置比例应不低于停车位数量的 30%，剩余停车位应全部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 4、本项目环保、节能等有关规定，应按照《深圳市绿色建筑促进办法》及国家二星级或深圳银级以上的绿色建筑标准进行设计和建设。鼓励进行垂直绿化、架空绿化和屋顶绿化。 5、本项目位于光明-宝安-南山-福田-罗湖斜坡类地质灾害不易发区（D1-2），该项目范围内暂未发现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和《深圳市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做好地质灾害预防工作，严防因工程建设引发地质灾害。 6、本项目涉及微波通道，已取得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罗湖区“一馆一中心”项目涉及微波通道有关情况的意见，请按相关意见执行。 7、该地块进入轨道 5 号线安全保护区，已取得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的地铁安保区工程审查意见书，请按相关意见执行。 8、本项目道路开口最终以规划部门批复的工程规划许可（路口）为准。下阶段申报开设路口时进一步优化路口设计以满足相关规范要求，同时建议将设在怡景路的紧急消防车出入口设成隐形消防出入口及隐形车道。 9、其他未标注事项应满足《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及其他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10、原深规划资源建许字LH-2021-0025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变更为本证。本次变更涉及修改配套图纸74张（含图纸目录，仅限云线圈注部分），与原批准图纸同时使用方有效。							